

卷五十二百九十七

重錄 校官 傅 明 臣 高 拱

學士 臣 饒 崇 厚

分校 官 蔣 傑 臣 丁 士 美

書寫 辦事 官 臣 吳 作 屏

點 監 生 臣 苗 永 化

馬 赤 考

永樂大典卷之五千二百九十七

十三蕭

昭 昭公十五

辛 景王十
未 五年

十有二年

高閼集註是年間正月 汪克寬纂疏晉昭二年齊景十八年衛靈五年蔡滅鄭簡三十

六年齊武二十五年陳滅杞十六年宋元二年秦哀七年楚靈十一年吳夷末十四年

春齊高偃帥師納

北燕伯于陽

杜預註三年燕伯出齊齊高偃高偃玄孫齊大夫陽即唐燕別邑中山有唐縣不言于燕未得國都 陸德明

釋文僭音某

孔穎達正義疏註三年至國都 正義曰劉炫云杜預以

僭與鄰為一亦云高偃玄孫 案襄二十九年傳齊敬仲會孫卿非玄孫也

今知非者案世本敬仲生莊子莊子生偃子偃子之孫卿是偃為敬仲玄孫

也經言于陽傳言于唐知陽即唐也不言于燕未得國都與襄二年納劇

于燕未得國都也 范甯註三年所奔齊者高偃玄孫齊大夫也陽燕別邑不言

于燕未得國都也 林克豐句解三年燕伯出奔齊高偃高偃玄孫卿之

于陽內布受也。場即唐縣別邑也。於是齊景公有志於復霸。江克寬纂
疏按唐縣今屬保定路。通音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大夫納之非也。左
氏傳十二年春齊高偃納北燕伯款于唐因其衆也。杜預註言因唐衆欲
納之故得先入唐林克寬句解十二年春齊高偃納北燕伯款于唐唐即
陽也。因其衆也。言因唐衆欲納之故先得入唐止齊陳傅良章指傳見北
燕伯款不書名。葉夢得識右凡經書納者皆與其納也。若但因衆而不論
當否則何納之與。公羊傳伯于陽者何。何休註即納上伯款。非犯父命。不
當言于陽。又微國出入不兩書。伯不當再出。故斷三字問之。陸德明釋
文斷丁管反。又丁亂反。徐彥疏註即納至問之。解云納上伯款者即
上三年冬北燕伯款出奔齊是也。其犯父命而見納。言于邑者即東二年
夏晉趙盾帥師納衛世子則驥于戚。傳云戚者何衛之邑也。易為不言入
于衛。父有子。子不得有父也。註云明其父得有子而齊之子不得有父之
所有故奪其國。文正其義也。若是也。然則今此納北燕伯于陽若是納上
伯款即非犯父之命者。正以出奔稱伯不似剛驥稱世子故也。是以何氏
於款之上連伯言之。見非犯父之命。云又微國出入不兩書者傳二十五
年秋楚人圍陳納順子于頃何以不言逆兩之也。註云順子出奔不書者

小國例也。是也。公子陽生也。子曰我乃知之矣。註子謂孔子乃不是歲也。
將孔子年二十三。具知其事。後作春秋。案史記知公誤為伯子。誤為子陽。
在生則誤。闕。釋大列。若子及在側者。曰子苟知之。何以不華。曰如爾所
不知。何註如爾。李也。猶曰奈女所不知。何。寧可。禮更之中。此夫子欲為後
人法。不欲令人妄憶。惜。子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釋文女音汝。德。其
文反。今乃呈反。下全楚同。德。於力反。錯七。故反。或七。各反。字或作錯。誤註。
如猶至憶。錯。解云。孔子云。當是歲時。我巳年矣。見其事。奈汝在側之
徒。不見之何。故曰奈女所不知何也。孔子雖知伯子陽者。是公子陽生。但
在側之徒。皆不委曲。若敗之。謂已苟出心。勝。故曰寧可。禮更之中。莊七年
星實如雨之下。傳云不脩。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脩之。曰星實
如雨。何公云。明其狀似雨耳。不當言而星不言尺者。實則為異。不以尺寸
錄之。然孔子脩春秋。大有改之處。而特此文不改之者。欲示後人重其舊
事。以劉公即君與為不上禮之類也。故曰夫子欲為後人法。不欲人妄憶。
惜也。憶。惜者。憶。謂有所假處。惜者。置也。置意於言也。不欲令人妄擬。座。不
欲令人妄置。意於言矣。若擬座而平之者。無傷。即祭也。其來乎。由也。其死
矣之類是也。若憶惜而妄者。正得學者不思之義也。則學而不思。則同之。

穀是也。云子絕四者。備於鄭註引之者。欲道無事僥倖。乃孔子所絕。是以
脩春秋而有其義矣。春秋之信史也。其序則齊桓晉文。註唯齊桓晉文會
能以德優。國大小相次序。蹟註唯齊桓晉文。解云。謂其威時事也。及其
來未亦不詳。雖是以僖十三年。城之會。許男序于曹伯之上。而何氏於僖
四年。許男序于曹伯之下。註云。得存華於所傳聞世者。許大小次
曹。故卒少在曹後者。是賊之會。當桓末年。許在曹上。非其次序之事也。其
會則主會者為之也。註非齊桓晉文。則如主會者為之。雖優劣大小相次。
不改更信史也。其詞則丘有罪焉爾。註丘。孔子名。其貶絕譏刺之辭。有所
失書是丘之罪。聖人德威尚遠。故自名爾。主書者。惡納篡也。不書所篡出
奔者。微國雖未踰年。君猶不錄。不足揚。下言于北燕者。史文也。北燕本在
上。從史文也。釋文惡納為踰。反踰註。其貶至之罪。解云。即春秋說云。
孔子作春秋。一萬八千字。九月而書成。以授游夏之徒。游夏之徒不能改
一字。是也。云主書者。惡納篡也者。正以春秋之義。立納入皆為篡。且上
有伯狄出奔齊之文。知今納宜是篡人也。註。不書至不錄。解云。正
以上三年之末。伯狄出奔。遂歷十許年。許應有君矣。陽生篡之。宜書其出
奔。不書者。微國之君被篡而出走者。皆略而不書之。假令非被篡。但是微

國未踰年之君卒。猶不書。况乎被篡出奔。寧不累之乎。何氏所以必將未踰年君酌之者。正以所見之世。微國成君之出。例皆錄之故也。即伯欽之徒是也。注不足至史文也。解云。若足其文。宜云齊高僖師納北燕。公子陽生于北燕。今陽生之下。不言北燕者。正以史之本文。陽生之上有北燕之字。因而從之。不及改順文。楚殺其大夫成然者。左氏作成能。穀梁作成虔。葉夢得譏伯于陽者何。至其詞則丘有罪焉爾。右此即孟子所謂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也。此本自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發之以爲魯史。亦由晉楚其事與文未嘗不同。約魯史以爲義。則在我爾。傳聞之不審。既變易其辭。專以主會爲說。固失之矣。又蓋以公子陽生之事。且前見北燕伯欽出奔齊。故今齊以高僖納之于陽。猶言納頓于于頓也。不再見北燕者。以未得國而入其邑。如鄭突之標。衛圻之夷儀也。其文豈不明甚。傳見經未有言納君者。亦不見北燕。故妄爲說以意之。陽生。齊公子也。謂燕適與之名同。固不可知。然輕凡言納者皆與其納之辭。公子而與其納。其義亦不可通矣。此亦傳每以納爲篡。是以失之而弗悟。春秋善善惡惡。以示勸沮於天下後世之書。非徒爲史以記事之書也。苟錄於經者。其義有取焉。若事有關。不足見義。則刪之而已。何

用不華。而以書之哉。而公羊穀梁每爲疑。以傳疑之論。吾未見著一王之法。而反傳疑者。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有焉者。借人乘之。今亡矣夫。平居教弟子。使無以疑。而措其疑。則闕之可矣。而作經則異。是二氏豈徒得其言。而不知所以爲經者歟。穀梁傳納者。內不受也。燕伯之不名。何也。

范薊注據義不可改。則應名而絕之。楊士勳疏傳燕伯之不名。何也。

釋曰。楚人圍陳納頓子。傳曰。納者何。內弗受也。彼稱納而不名。衛侯入

于夷儀。亦不書名。則不書名。乃是常事。而傳怪燕伯不名者。衛侯朔入于衛。傳曰。朔之名惡也。則諸侯有惡。出入皆名。此燕伯亦出入宜名。但不以

高偃擊之。故直出書名而已。頓子不名者。爲楚微者所納。故亦不名。衛侯入于夷儀。不名者。以復歸有名。故未入國略而不名也。鄭伯突亦未入國

書名。以後不書復歸。故入據書名也。不以高偃擊燕伯也。注邵曰。公子遂以去。公子爲擊燕伯。以書名爲擊者。臣宜書名。故通去公子。乃爲擊君不

可名。而以臣名君者。不待去燕伯則爲擊也。更以日燕伯而不書名。所以不與高偃擊之。釋文望。若結反。以去起呂反。葉夢得識。右諸侯出奔。而

自歸則名。他國納之則不名。不以諸侯得相名也。故楚子納頓子不名。齊高偃納北燕伯不名。魯納齊子糾。晉納郤捷。留而名者。子糾捷留皆未居

也傳之不以高偃挈燕伯則是然不當與自歸而名之者一之以起問也
以納爲內弗受其失與前同張洽集註按燕伯出奔名而納之不名者其
罪未至如衛朔鄭突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傳見前左大傳杜氏注見
前杜預注孫復尊王發微純燕伯三年出奔齊不言納于燕者明未得國
都也劉敞傳其言納何言納者與納也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劉敞
衡公羊曰伯于陽者公子陽生也非也公羊謂孔子作春秋用百二十國
實書也豈百二十國書悉如此殘缺乎曷爲不華又孔子作春秋用百二
十國書而見於春秋者載六十餘國耳所以不悉見者師說事非卓僂則
不取也如陽生此事殘缺乃爾又非卓僂蓋何足復錄乎明春秋之作據
魯史書矣以是論之伯于陽非公子陽生其所云云者皆証聖人也穀梁
曰納者內弗受也非也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救患哀禍也顧以爲弗受反
當遂其亂臣賊子之心乎又曰燕伯之不名何也不以高偃挈燕伯也亦
非也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穀梁以謂納頓子者陳也陳之挈頓子可矣
即何不名頓子乎蘇穎濱解三年燕伯奔齊六年齊將納之而不克至是
始納之其言納燕有君也名其出奔而不名其納不以高偃名燕伯君臣
之禮也不言納之者燕未得所都也龍學孫覺經解春秋書納者六其四

或納大夫。或納公子。其納失地之君。惟二。頃子北燕伯是也。春秋諸侯失地。則主名。頃子北燕伯失地。不名者。蓋孔子之意也。夫立諸侯者。惟天子。諸侯不得立諸侯也。諸侯失地。則名。頃子北燕伯。爲齊楚納之。而又名焉。則是諸侯得立諸侯者。特變例而不書其名。所以不與齊楚之事立也。穀梁曰。不以高偃挈燕伯。蓋一偏之說。公羊又非也。西疇崔子方經解。北燕伯之納。何以不名。未得乎國也。杜預會義集議曰。三年書北燕伯。欵出奔齊。此言齊納北燕伯。即欵可知也。出奔書名。史策之常也。入而不名者。亦衛侯入于夷儀之比也。公羊意。雖以信史尊經。然於是發傳。理亦迂闊。何休徒見晉趙盾帥師納衛世子。黜賸于戚。故以欵非犯父命釋之。是亦方納而不通經之義例也。謂曰。末世以諸侯而納諸侯者。弗一。春秋不與而譏之。況以大夫而納諸侯乎。不正之甚也。而又帥師以納之。其惡可知矣。左公羊穀梁曰。及註。各見前。發微曰。見前。孫復華王發微。葉夢得傳。高偃齊大夫之三命者也。陽北燕之邑也。何以不言納于北燕。未得北燕也。其曰納。與其納也。息齊高閔集註三年。北燕出奔齊。六年齊將納之。而不果。欵播越在外。蓋十年矣。不能自復。而藉齊之力。僅能納之。則邑而已。其失國難反如此。可以爲公戒矣。名其出奔而不名其納者。方其出奔。

已自絕其國矣。此不名者。罪其國之臣子也。東萊呂祖謙集解呂氏曰。北燕伯不名。劉賁夫以謂與襄二十五年衛侯入于夷儀同。蓋國其國。非臣下所當達。入于夷儀。納于陽。不名。以正其君臣之分也。左氏傳見於陽。

注見前杜預註

泰山孫氏曰。見前孫復尊王發微。止齋陳傳良後傳于陽。

內弗受也。衛侯朔入衛。不言納。納頌子不言奔。奔且言納者。北燕伯歟。衛世子蒯聵也。是內弗受之辭也。端明戴溪譜義穀梁曰。燕伯之不名何也。不以爲僭挾燕伯也。公羊曰。伯于陽者何。公子陽生也。北燕伯之出奔。與其入國。其本未甚明。公羊何所見。而以公子陽生釋之。如公羊之言。夫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公羊乃以不可知者爲知。其亦異於夫子也已矣。平齊洪咨夔說入者歸之。易。納者歸之。難。北燕伯奔齊。以避諸大夫之僞。出名而納。不名其納之正耶。非也。齊爲美。不終行大事。不以信使燕伯。失所歸也。先是景公親伐燕。以納簡公。取賂而還。今命將往納。非復親伐之勤。力雖可以返諸國都。事於賂已之私。僅納之。陽以塞其請而已。信義安在哉。異時取鄆居公。即此意。呂大圭或問。或問納者不宜納也。信乎。曰。春秋書納者六。皆用師以納之。莊九年公伐齊。納糾。伐而納之也。僖二十五年楚子圍陳。納頌子于頤。圍而納之也。文十四年晉人納捷菑于郕。則趙

者帥師以納之也。其書晉人者。以其弗克納而略之也。宣十一年。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則以楚君之重。楚師之衆而納之也。昭十二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哀二年。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則以帥師而納之也。凡言納者。內弗受而彊致之辭。此蓋內無有爲之助。而自外用勢力以納之爾。說者曰。納者不宜納也。此言過矣。以北燕伯觀之。書之曰北燕伯。則是燕之君也。與入于夷儀同。豈有不宜納者耶。諸侯之入其國。有書入者。有書歸者。有書納者。歸易辭也。入難辭也。納者。內莫爲助之辭也。木訥趙鵬飛經筌。燕伯之奔齊。于今十年。齊於是始納之。亦緩矣。六年。齊侯伐燕。將納燕伯而不克。蓋不能納。必得賂而止也。聖人惡其無實而干其名。故不書納焉。今納之不及國而納于陽陽。燕邑也。其後不復見于經。不知卒歸燕與否也。然諸侯之入有正篡。聖人於名不名以見之。鄭突篡入。櫟故名衛侯。以正入于夷儀。故不名。今燕伯實正也。見通而奔。倚齊而入。故亦不名。以別其無惡焉。李俞集義謝湜曰。燕伯之齊也。景公爲燕伯伐北燕。高偃帥師納燕伯。齊國之大義也。循而行之。則邦國豈有悖逆之亂哉。雖然。高偃能納燕伯于別邑。而不能爲之討逆臣以反其位。非所以定燕伯而安燕國也。書納于陽。善其志矣。而未善其事也。燕

伯雖失位義未當絕故不名與衛侯入夷儀不名同意家鉉翁詳說公羊
伯于陽公子陽生也子曰我乃知之矣在側者曰子苟知之何以不業曰
如爾所不知何左傳曰納北燕伯款于唐因其衆也公羊迂僻當從左傳
北燕伯入于陽與獻入于夷儀其事略相類皆以亂臣迫逐而出因大國
之力以歸入於其邑而未至其都皆不名所以正其君臣之分衛獻逐國
而始名之者則所以結正其失國之罪或名或不名皆有深意或曰齊景
公爲北燕出師至再春秋其許之乎曰霸者之欲霸也皆有身任天下之
志景公有可霸之資當晉政既衰有可霸之時而不能以天下自任前伐
北燕受賂而回此伐北燕半途而返非其力之不足用心不剛也厥後魯
昭孫於其境子家羈知景公無信不足仗勸使改圖良以是故黃震曰抄
高偃高偃之孫也陽燕邑也齊桓公昔嘗爲燕聞地燕伯今失國謂齊爲
大國故來奔也石氏曰以三年奔齊六年納之弗克受燕賂也至此又大
年矣再納之不曰于燕未能得燕也然則燕伯十年于外不知其所終也
陳深讀春秋編凡諸侯之奔有書名者有不書者書名者罪失守也不書
者皆被兵出奔想其力不足也出入皆名者皆有惡也左氏傳見前餘同
前張洽集註及蘇軾漢解東萊呂祖謙集解敬鉉備忘諸侯不生名失國

則名。此不名者。蘇氏曰。出奔其納以高偃。不名燕伯。君臣辭也。不曰于燕。曰于陽者。未能得燕也。納者。殯置之辭。高偃初納之時。晏子有不克君賄之言。豈至此僂猶有是心。故不能得燕。僅納于陽也。燕伯不名。集義曰。亦衛侯入夷儀之比也。經筌曰。鄭突以篡入櫟。故名。衛侯以正入於夷儀。故不名。今燕伯實正也。不名別其無惡也。燕伯無惡。故以君臣之辭加之。若有惡。則不以君臣之辭言也。衛侯入于夷儀。詳石氏之說。吳澄纂言北燕伯下一有款字。左傳曰。見前。杜預註。高氏曰。見前。思齋高問集註。程端學本義。邦衡胡氏曰。燕已有君。不受燕款。而齊必納之。故納于陽。而未得國。愚謂燕伯不能治國。至於出奔。今倚大國之力。十年始克入其邑。其爲君可知矣。然諸侯出入廢置自如。又以大夫而納諸侯。王綱不振甚矣。杜氏曰。見前。杜預註。程端學辯疑。左氏曰。齊高偃納北燕伯。款于唐。因其衆也。案經但言經北燕伯于陽。左氏云。因唐之衆。未詳信否。公羊曰。伯于陽者。何。公子陽生也。至其詞則丘有罪焉爾。案昭三年經言北燕伯款出奔齊。今經又言齊高偃納北燕伯于陽。其爲諸侯明矣。公羊乃摘伯于陽三字。而以爲公子陽生。不惟昧經旨。雖訓詁亦謬然也。而又引孔子之言。以實之。使孔子鮮明。知其爲臣而非君。乃以爾所不知。而不敢改。

焉而又稱春秋爲信史。亦妄也。其或後世甚矣。穀梁曰。納者內不受也。至
不以高偃挈燕伯也。案諸侯奔而名者。雖其爲何君耳。非貶而名之也。燕
伯不名。出奔時已前見耳。非不以高偃挈燕伯也。季康會通接衛侯入夷
儀不言納。納穎子不言奔。奔且言納者。北燕伯衛世子蒯聵也。皆內弗受
之辭也。不名之說張氏得之。按公羊此條曰。伯于陽者何。公子陽生也。
子曰。我乃知之矣。在側者曰。子焉知之。何以不華曰。如爾所不知者何。春
秋之信史也。其序則齊桓晉文其會則主會者爲之也。其詞則立有罪焉
爾。註者以爲其文當曰齊高偃帥師納北燕公子陽生于北燕。蓋陽生篡
立也。其說無據不可取。但其下三句諸家多引用。故具錄之。左氏穀梁子
見前張公見前張公集註王元杰猷義晉趙鞅納世子蒯聵于戚齊高偃
納北燕伯于陽。二子皆至其邑而不及國都。然趙鞅之納蒯聵。陽虎以爲
必至齊燕之納北燕伯。晏子知其不入。此理之必然者也。夫蒯聵得罪於
南子而已。以父而取國於子。則其事爲順。蒯聵終以爲君。北燕伯欲盡去
諸大夫而立其嬖。於事爲逆。况燕伯見逐於臣。其入也。又在十年之後。國
已立君。其民不戴。故止於陽邑而不得入。夫以諸侯千乘之貴。得罪於衆
民人見棄。夫國出奔。雖有強援。終無復國之道。春秋謹而書之。以爲失衆

失民之戒可不慎歟命畢集傳釋義高氏偃名三命大夫納燕伯正也不
于其國而于陽則非也左氏公羊穀梁傳各見前趙訪集傳穀梁傳曰納
者內不受也北燕伯何以不名不以高偃名北燕伯也諸侯不相名而況
於大夫其可以名諸侯乎李衡集說著齊景之納燕伯不能盡力也其不

名者蓋傳寫闕之左氏穀梁曰各見前杜氏曰見前杜預
註呂氏曰見前東萊呂祖謙集解張氏曰見前張洽集註
三月壬申

高閭集註二月無
鄭伯嘉卒
杜預註五同盟
孔穎達正義疏註
壬申日月必有誤

其年盟于戲十一年于毫城北十六年于蒙二十一年于澶淵二十五年
于重丘二十七年于宋元年于濮皆魯鄭俱在凡七云五者杜以其盟既

多故皆據君在盟會而言之襄二十七年是大夫之盟元年號會增有
二者不數故有五也或可轉寫錯誤林氏史司解簡公卒子定公寧

左氏傳三月鄭簡公卒將為葬除杜預註除葬道陸德明釋文為子傷
反及游氏之廟註游氏子大叔族將毀焉子大叔使其除徒執用以立而

無庸毀註用毀廟具孔穎達正義疏執用至庸毀正義曰用謂毀廟
之具若今鐵鑽之類也庸亦用也敬其除道之徒執所用作具以行立而

無用即毀廟也。曰子產遇女而問。何故不毀。乃曰不忍廟也。諸將毀矣。注
教毀廟者之辭。釋文有音女。既如是。子產乃使辟之司墓之室。有當道
者。註簡公。別營葬地。不在鄭先公舊墓故道。有臨時遷直也。司墓之室。鄭
之掌公墓大夫使屬之家。釋文迂音于。一音於。即司墓之室。正義曰。
周禮墓大夫。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掌凡邦墓之地域。為之圖。令國史。
辨。鄭之司墓。亦當如彼。此是掌公墓大夫也。言之室。有當道者。則非司墓
自家之室。故註以為使屬之家。猶尚書註云。玄孫之親言之。以見商祖曾
祖之弟。皆親親相似。毀之。則朝而壙。註壙下棺。釋文朝如字。壙。北鄭反。
徐而贈反。禮家作室。徐彼驗反。義同。疏註壙下棺。正義曰。周禮作室。禮
記作封。此作壙。皆是葬時下棺於壙之事。而其字不同。是聲相近。經家據
而字轉耳。弗毀。則日中而壙。子大叔請毀之曰。無若諸侯之賓何。註不
欲久留賓。子產曰。諸侯之賓。能來會吾喪。豈憚日中。無損於賓而民不害
何。故不為。遂弗毀。日中而葬。君子謂子產於是乎知禮。禮無毀人以自成
也。釋文憚。待旦反。要義鄭莊公別營葬地。不在先墓。室。封。壙。字不同。
聲相近。並見前正義。林亮雙句解。三月鄭簡公卒。見經註。將為葬除。將除
治葬道。及游氏之廟。游氏子。大叔諫。將毀焉。特毀廟為葬道。子大叔使其

除徒。子大叔使除道之喪。親用以立。親毀廟之器。用以立。而無庸毀。而無用。即毀其廟。曰。教除徒曰。子產過女。子產若遇。步除道之。女音。而問。心問於。何故不毀。緣何不沿道。而執用以立。乃曰。乃爲表對曰。不思廟也。不思毀人之廟也。語。又教其徒自應曰。語。將毀矣。今將毀之矣。既如是。除徒既如大叔之教。子產乃使辟之子產。不思毀其廟。乃使迂道避之。碑音避。司墓之室。有當道者。鄭簡公到營葬地。不在鄭先公舊墓。故道有臨時迂直也。司墓之室。鄭之掌公墓大夫徒居之。家毀之。若敗司墓之室。則朝而壙。壙。下棺也。道直故早朝而下棺。壙。前未。禮家作。常毀。不毀司墓之室。則日中而壙。道迂故日中而下棺。子大叔請毀之。請毀其室。曰。無若諸侯之賓何。言不欲迂道。又留賓客。子產曰。諸侯之賓。言諸侯之賓客。能來會吾喪。能不懼勞苦。來會吾喪事。豈憚日中。豈憚勸勞。至于日中。無損於賓。少待片時於賓客。本無所損。而民不害。不毀墓室。於民人必有所益。何故不爲。何故不迂道而爲之。遂弗毀。不毀當道之室。日中而葬。迂道至日中而後葬。君子謂子產於是乎知禮。以不毀非九之廟。及司墓之室。爲知禮。禮。夫禮。無毀人以自成也。無毀他人以成自己。敬結請屏山杜氏遺說。傳子大叔請毀司墓之室。或曰。上大叔既以已廟不欲毀。使